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FC59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F/1/1  
電 話：3919 3129  
日 期：2014年11月27日  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  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---

### 財務委員會

####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(HCAL78/2014)

謹通知委員，黃毓民議員已就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批准有關"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"的FCR(2014-15)2——PWSC(2013-14)38撥款建議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。吳亮星議員及財委會分別被指為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。

2. 秘書處接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14年11月25日及26日的兩封函件，告知各方上述許可申請正待排期聆訊。經財委會主席同意，現隨文夾附有關函件(只備中文本)，供委員參閱。

3. 就財委會提出起訴及被起訴的法律行為能力而言，鑒於過往法庭曾裁定立法會為不屬法團的團體，並非法律程序適當的答辯人，秘書長已致函法院，尋求這方面的指示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羅英偉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立法會主席

香港高等法院  
香港金鐘道 36 號



HIGH COURT  
38 Queensway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 HCAL78/2014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514

致: (見分發名單)

敬啟者:

傳真及掛號

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78 號

關於申請人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存檔的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("表格 86"), 已交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審閱, 而法官亦在在在今天作出指示如下:

1. 有關申請人之許可申請, 排期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正聆訊, 預計聆訊時間為 1 小時。
2. 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須出席該聆訊。
3. 申請人須盡快 (無論如何, 須在本指令起計 5 天內)送達本申請之所有文件及支持聲譽予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。
4. 申請人須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其就上述聆訊之書面陳詞。
5. 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須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其書面陳詞。
6. 各方可自由提出申請。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(區慶祥法官書記 譚志輝 代行)

日期: 2014 年 11 月 25 日

分發名單

黃毓民(申請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 
傳真: 2537 7053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吳亮星, 立法會議員, 財委會主席  
(建議第一答辯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704 室  
傳真: 2319 5133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建議第二答辯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
傳真: 2537 1851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Website 網頁地址 <http://www.info.gov/hk/jud>

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

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

香港高等法院  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  
38 Queensway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 HCAL78/ 2014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514

致: (見分發名單)

敬啟者:

傳真及掛號

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78 號

經審閱申請人的秘書代表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提交法庭的傳真信件後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對 2014 年 11 月 25 日所發出的指示，作出以下修改：

1. 批准申請人可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，送達本申請之所有文件及支持誓章予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。
2. 有關申請人之許可申請的聆訊日期，留待申請人在下星期向法庭提出他可出庭應訊之日期後，再行確定。
3. 取消 20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正之聆訊。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(區慶祥法官書記 譚志輝 代行)

日期: 2014 年 11 月 26 日

**分發名單**

黃毓民 (申請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 
傳真: 2537 7053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吳亮星, 立法會議員, 財委會主席  
(建議第一答辯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704 室  
傳真: 2319 5133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建議第二答辯人)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
傳真: 2537 1851  
[ 檔號: FCR (2014-15) 2]

Website 網頁地址 <http://www.info.gov/hk/jud>

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 
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